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孟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賴志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9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90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吳孟樺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吳孟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部分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41、67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素行良好、生活單純，因急需找工作賺錢育兒，而為本案違法行為，犯後已深省自悔，請法院體察一名單親媽媽為兒打拼之精神，並審酌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中風，目前身體狀況不佳，予以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

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上開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本案犯罪所得已由被告於另案遭員警逮捕時交出扣案，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55號判決在卷可參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，然因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審酌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。

㈡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5年1月29日，因急性梗塞性腦中風、疑毛毛樣腦血管疾病、高血壓等病症就醫，由急診轉住院治療，於115年1月31日出院，有被告所提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，其目前理解能力沒有問題，但思考時間比較久、講話比較慢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可見尚未完全恢復健康。原判決量刑未及審酌被告罹患上開疾病之生活狀況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原判決為輕之刑，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為扶養未成年子女、求職不順利而步入歧途，不循正當方式賺取錢財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造成告訴人Ａ０４受有新臺幣30萬元之財產損失，犯後無資力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賠償損害，就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始終自白認罪，且已交出犯罪所得扣於另案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，前者應依法減輕其刑，後者得作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兼衡被告素行資料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本院審理時

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目前無業、中風未癒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復衡酌被告家境不豐，就本案洗錢犯行並非居於主導地位，犯罪所得報酬僅數千元，非屬鉅額收入，認論處上開有期徒刑，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，毋庸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(一般洗錢罪)之罰金刑，以免過度評價。至於被告請求宣告緩刑部分，依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被告另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①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，上訴後於115年3月5日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8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②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上訴後於115年3月10日撤回上訴確定；故本案不得宣告緩刑，當予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